《关于规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评价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按照国家医保局印发《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和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要求，省医保局牵头将立项指南项目与云南省现行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进行映射对接，在开展价格调查测算，充分听取意见基础上，拟定省级基准价，同步终止“普通透视”等项目价格，起草形成《关于规范放射检查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整合规范云南省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制定省级基准价（即昆明地区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同步终止“普通透视”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